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75號

原告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承強

訴訟代理人 魏先本

被告 群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子豪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肆萬伍仟壹佰玖拾柒元，及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起、附表編號6所示金額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4萬5,197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4萬5,197元，及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就前揭訴之聲明所為之變更，係減縮利息起算日，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

0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5月29日與被告（原名為太米股份有
05 限公司，後更名為群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Amazon Web Ser
06 vices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原告提供AWS雲
07 端服務予被告，被告依系爭合約書第4條第3項約款應於每月
08 最後一日起算60日內支付依被告之使用量計價之AWS服務費
09 予原告。惟被告自113年12月起至114年5月31日止使用之AWS
10 服務費合計達214萬5,197元（原告所使用之AWS服務費期
11 間、金額、付款到期日詳如附表所示），屆期均未給付，經
12 原告先後於114年5月7日、6月6日以催告函、存證信函向被
13 告催討積欠之服務費214萬5,197元，並要求被告應於114年6
14 月12日前給付前開款項，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
15 合約書第4條第3項約款提起本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6 原告214萬5,197元，及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22 結果、系爭合約書、發票、電子郵件、催告函、存證信函等
23 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8-65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
24 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故
26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既未依約給付服務費，則
27 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第4條第3項約款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1
28 至6所示服務費合計214萬5,197元，自屬有據。

29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02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系爭合
03 約書所載，被告本應於附表所示「付款到期日」給付服務
04 費，屆期卻未依約履行，則原告就附表編號1至4部分併請求
05 被告給付自屆期後之114年6月1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
06 法自無不合；惟附表編號5、6部分之服務費分別於114年6月
07 30日、7月31日屆期，故原告就此部分僅得分別請求自114年
08 7月1日、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逾此範圍之
09 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0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第4條第3項約款，請求被告給付原
11 告214萬5,197元，及附表編號1至4部分自114年6月12日起、
12 附表編號5部分自114年7月1日起、附表編號6部分自114年8
13 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6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17 敘明。

1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法判決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黃靖芸

28 附表

29

編號	原告使用AWS服務費之 期間	金額（新臺幣）	付款到期日
1	113年12月	33萬8,387元	114年2月28日

(續上頁)

01

2	114年1月	35萬9,399元	114年3月31日
3	114年2月	39萬2,805元	114年4月30日
4	114年3月	46萬2,303元	114年5月31日
5	114年4月	37萬5,324元	114年6月30日
6	114年5月	21萬6,889元	114年7月31日
合計		214萬5,197元	